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6216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0583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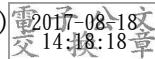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修正部分如劃底線處）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本會前以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嗣並以104年4月1日公訓字第1042160229號函修正在案。
- 二、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818



\*10604569600\*